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建设 2020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1460 号）通知，经严格的评审，公司建设的“江苏省空气污染治理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 2020 年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是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的企事业单位、高校或科研院所组建设立，旨在有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及重点工程。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后，将通过该中心的持续建设，进一步加强科研团队和科研条件建设，围绕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核心工程技术问题，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与来源解析的研究、前瞻性治理技术与装备的研发、污染控制方案的设计和应用，打造全链条服务的科技创新平台，助力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的大气环境改善与可持续发展。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建设 2020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1460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